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30元),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元/股调整为1.23元/股(1.53-0.30);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6元/股调整为1.56元/股(1.86-0.3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4.33万股,因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715.3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40.98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715.31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40.9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为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74.33万股,因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 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2.16-0.30)。

23.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取消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萍4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萍持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对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54.98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的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44.48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7. 2020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347.53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 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桢等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9.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对高孝军等20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4.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51.04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23.2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214,106.00元,如上述人员享有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0.3元),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2,294.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与方法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8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1.53元/股调整为1.23元/股(1.53-0.30);

2.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1.86元/股调整为1.56元/股(1.86-0.3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自实施2019年度现金分红后(即2020年6月18日起),对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对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旗滨集团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正在办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4.33万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正在办理部分激励对象(离、降职人员高孝军等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3,3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715.314万元减少为268,640.984万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715.3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40.98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715.31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40.9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5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置业”)因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富丽华酒店”)借款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盛发置业与富丽华酒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后,公司及盛发置业提起上诉。

二、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二审尚未开庭。经盛发置业与富丽华酒店积极沟通,目前盛发置业已全额偿还了逾期借款本金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盛发置业偿还富丽华酒店逾期借款本金等,将有助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正常推进;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5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置业”)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辽民初207号),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盛发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达成调解。

二、进展情况

目前,盛发置业已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借款本金及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本次诉讼事项全部完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盛发置业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借款本金及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将有助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正常推进;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42)。

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辽民终303号),在二审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如下:

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乙方一: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一于2020年6月30日前偿还甲方编号华信贷字151171017号《信托贷款合同》下所欠贷款本金169,088,186.04元及罚息(截至2019年7月29日,所欠罚息共计221,928.25元;从2019年7月30日起,以本金169,088,186.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上浮50%计收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如乙方一未按照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对乙方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197-1号、197-2号,建筑面积103100.10㎡,不动产登记证明: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5826号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乙方按照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上述财产查封申请,法院解除查封后五个工作日内撤销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

三、乙方二对本协议第一条乙方一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案件一审受理费888,351元、保全费5,000元,由乙方一承担,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一并向甲方支付;二审的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乙方一承担。

五、本调解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次诉讼采取调解方式结案,并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若乙方未按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沈阳星狮已于今日偿还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本金及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本次诉讼事项全部完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沈阳星狮诉讼完结后,公司对沈阳星狮该笔贷款的担保相应解除;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100%股权和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大连盛发48,733.18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108,578.46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32,116.21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作价147,804.06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对(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深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相关要求,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其已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按照监管要求支付交易价款的承诺》,承诺“本公司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29日)第十二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大连友谊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标的资产过户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彦超先生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拟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6月23日,胡彦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胡彦超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彦超	205,600	0.050%	2020/6/23-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37.70-38.20	7,788,456	未完成:19,400股	694,400	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胡彦超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3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本公司可转债(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将停止转股。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0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桐昆转债”转股代码(19102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桐昆转债”转股代码(19102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30日(含2020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73-88182269

3、邮箱:treedomshr@126.com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九家企业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出资设立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3JF517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